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71號

聲 請 人 陳張正雅（即張陳美利之繼承人）

張景陽（即張陳美利之繼承人）

張正致（即張陳美利之繼承人）

張正芳（即張陳美利之繼承人）

張正馨（即張陳美利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張陳美利及其配偶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